

14-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民用航空局 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 |
|--|-------|
| 一、預算總說明 | 1~7 |
| 二、主要表 | |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12 |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3 |
| 三、附屬表 | |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22 |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3~26 |
|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7 |
|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
| (五)人事費彙計表 | 30 |
|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
|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 34 |
|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6~37 |
|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39 |
|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0 |
|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42~43 |
|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45 |
|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6~75 |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本局主要職掌

1.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
2. 國際民航規劃、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
3. 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
4. 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5. 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
6. 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
7. 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
8. 民航設施器材之籌備、供應、管理及航空器與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9. 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
10. 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
11. 其他有關民航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企劃、空運、飛航標準、飛航管制、助航、場站、供應等七組，資訊、秘書、人事、主計、政風等五室，各組除供應組外，均係分科辦事，其各組室所辦業務如次：

1. 企 劃 組—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協商聯繫等業務。
2. 空 運 組— 國際空運協商政策之研究與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中外民用航空器出入及飛越國境之審核等業務。
3. 飛航標準組— 飛航標準之釐訂及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
4. 飛航管制組— 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協商聯繫等業務。
5. 助 航 組— 民航助航、導航、通訊等設施之規劃建設、民航助航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施之協調聯繫等業務。

- 6.場 站 組—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等業務。
- 7.供 應 組—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等業務。
- 8.資 訊 室—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 9.秘 書 室—事務、文書、出納、車輛管理、公共關係等事務。
- 10.人 事 室—人事管理事務。
- 11.主 計 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 12.政 風 室—政風法令之擬定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務。

本局另設臺北、高雄、花蓮、馬公、臺東、臺中、嘉義、臺南、金門、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南竿、北竿、恆春等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並指揮監督航空警察局及航空醫務中心，分別辦理場站經營管理、航空通訊與助航、導航、空中交通管制、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及安全檢查與機場警衛等業務。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可分為二類，本局局本部為對民航事業之規劃、民航技術標準之釐訂、國際空運之聯繫、協商等行政業務之辦理，所屬單位為對民航事業提供服務作業之執行，屬於行政部分者編列於單位預算，屬於因作業行為而產生之收支者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供民航投資建設經費之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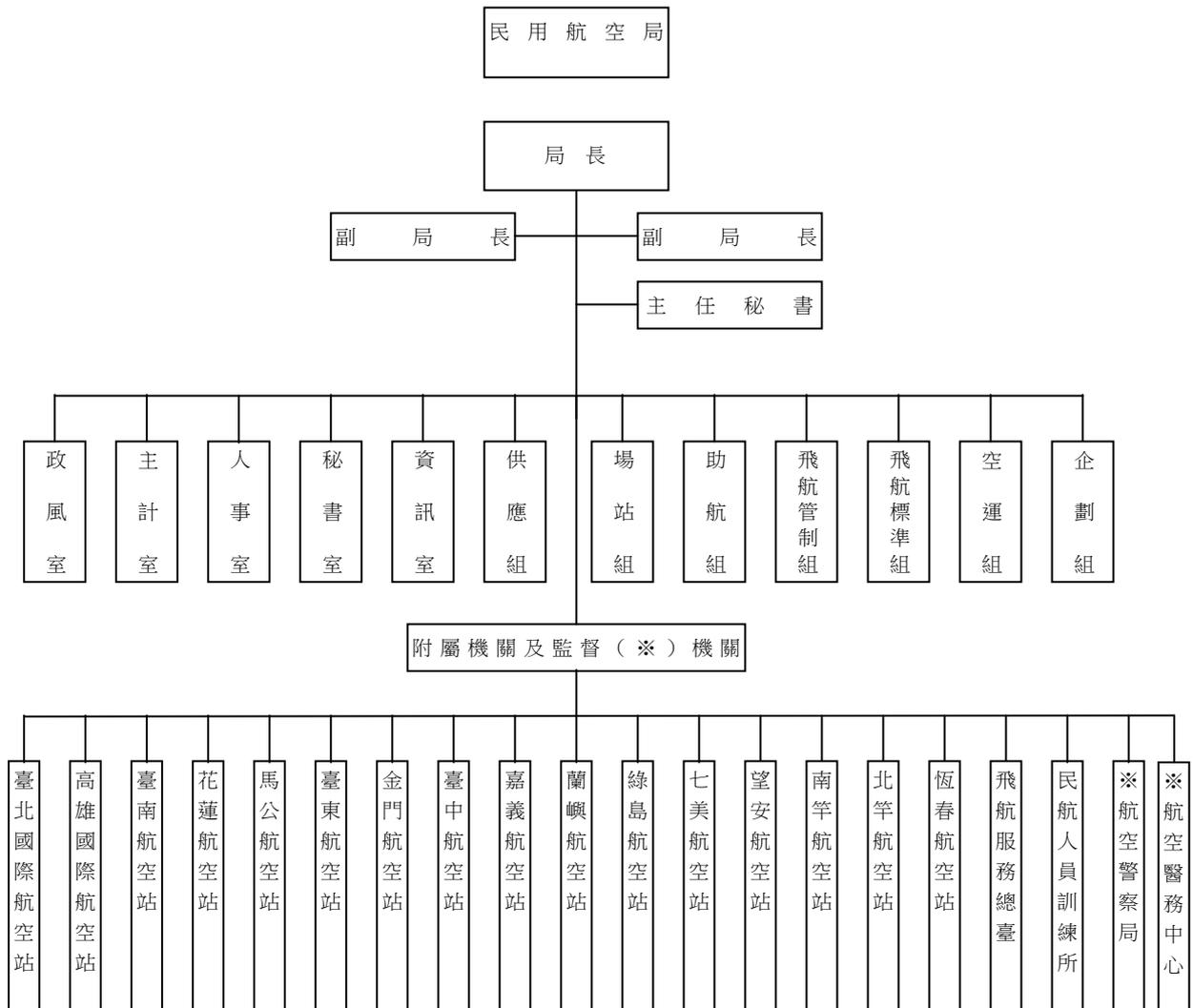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

本局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242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另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技工 4 人，工友 9 人，聘用人員 53 人及約僱人員 9 人，以上共計 305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民用航空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行政業務之辦理，編列單位預算，另所屬機關為提供民航服務作業，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並以「安全」、「效率」、「品質」、「創新」、「永續」為施政主軸，「精進飛航安全，降低飛安風險」、「健全民航產業，提升服務品質」為施政目標，期能持續提升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之優質空運服務，以達成「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之共同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精進飛航安全，降低飛安風險

持續依據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加強各項飛安監理查核作業，包括航務、機務、客艙安全、機場空側、跑道安全等各項定期及不定期或專案檢查業務，並執行安全績效目標管理，採飛安績效指標導向之預測管理作為，以及針對新興航空產業，如蓬勃發展的遙控無人機，建構完善管理體系，以確保整體飛航安全。此外，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One Stop Security)，提升我國機場保安及競爭力；另賡續辦理機場安全管理系統(SMS)，透過三級監理機制加強對地勤作業安全之管理。

2.健全民航產業，提升服務品質

因應國際航權自由化發展趨勢，為追求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業者需求，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地區簽署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環境保護與兼顧經濟發展需要，持續推動結合地方觀光與優勢產業發展需要之整體機場規劃建設及多元化經營措施，同時，賡續優化飛航服務、強化機場節能減碳作為，以及協助航空公司參與全球碳市場機制、引進高效能新機隊，並積極健全航空產業之發展與管理，以共創永續空運經營環境，提升民航服務品質及整體競爭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一、一般行政 | 一 | 辦理局務行政，加強推動各項辦公服務措施。 |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
| | 二 | 擬定施政方針、計畫、考核事項及辦理人事、秘書等事務。 | |
| 二、空運管理業務 | 一 |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 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
| | 二 | 出席航空保安年會。 |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一、一般行政 |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 已辦理完成。 |
| 二、空運管理業務 | 一、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以確保飛航安全。 二、出席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 一、共計派員出國 4 人次，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已完成派員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並獲取相關資訊，賡續推動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 汰換公務車 1 輛。 | 已如期汰換。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一、一般行政 |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 上半年經常性行政工作已如期完成。 |
| 二、空運管理業務 | 107 年度截至 6 月已核派 1 人次出國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 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款 | 科 目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項 | 目 | 節 | | | | | |
| | | | | 30,009 | 31,683 | 51,267 | -1,674 | |
| | | | 合 計 | | | | | |
| 2 | |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582 | 6,002 | 22,701 | -420 | |
| | 142 | |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5,582 | 6,002 | 22,701 | -420 | |
| | | 1 |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5,582 | 6,002 | 22,701 | -420 | |
| | | 1 |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 5,570 | 6,000 | 22,685 | -4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
| | | 2 | 0429110102 怠金 | 12 | 2 | 16 | 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
| 3 | |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23,353 | 24,425 | 27,383 | -1,072 | |
| | 115 | |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23,353 | 24,425 | 27,383 | -1,072 | |
| | | 1 |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23,353 | 24,425 | 27,383 | -1,072 | |
| | | 1 | 0529110101 審查費 | 552 | 236 | 529 | 3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跳傘與超輕型載具檢驗、活動及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等審查費收入。 |
| | | 2 | 0529110102 證照費 | 22,801 | 24,189 | 26,854 | -1,3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
| 4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2 | 2 | 1 | 0 | |
| | 155 | |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2 | 2 | 1 | 0 | |
| | | 1 | 0729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2 | 2 | 1 |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 7 | | |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1,072 | 1,254 | 1,182 | -182 | |
| | 154 | | 11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1,072 | 1,254 | 1,182 | -182 | |
| | | 1 | 1129110900 雜項收入 | 1,072 | 1,254 | 1,182 | -182 | |
| | | 1 | 1129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1,072 | 1,254 | 1,182 | -1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飛航指南 |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資門併計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科 | 目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刊物等收入。 |

民用航空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名稱及編號 |
| 14 | 2 | | | 0029000000 | 333,515 | 328,079 | 5,436 | 1. 本年度預算數332,069千元，包括人事費30,078千元，業務費1,889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330,07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4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6千元。 0 本年度預算數246千元，係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及航空保安年會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 | | | | 交通部主管 | 333,515 | 328,079 | 5,436 | |
| | | | | 0029110000 | 333,515 | 328,079 | 5,436 | |
| | 1 | | | 6029110000 | 333,515 | 328,079 | 5,436 | |
| | | | | 交通支出 | 333,515 | 328,079 | 5,436 | |
| | | | | 6029110100 | 332,069 | 326,633 | 5,436 | |
| | | | 一般行政 | 332,069 | 326,633 | 5,436 | | |
| | 2 | | 6029110200 | 246 | 246 | 0 | | |
| | | | 空運管理業務 | 246 | 246 | 0 | | |
| | 3 | | 6029119800 | 1,200 | 1,200 | 0 | | |
| | | | 第一預備金 | 1,200 | 1,200 | 0 | | |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 預算金額 | 5,570 | 承辦單位 | 標準組、空運組、航站管理小組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各項違規罰款。 |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2 | | |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570 | |
| | 142 | | |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5,570 | |
| | | 1 | |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5,570 | |
| | | | 1 |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 5,570 | 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估計如列數。 |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2 怠金 | 預算金額 | 12 | 承辦單位 | 空運組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2 | | |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 | |
| | 142 | | |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12 | |
| | | 1 | |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2 | |
| | | | 2 | 0429110102 怠金 | 12 |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估計如列數。 |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0529110101 -審查費 | 預算金額 | 552 | 承辦單位 | 標準組、空運組、航管組、場站組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三)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四)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五)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3 | | |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552 | |
| | 115 | | |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552 | |
| | | 1 | |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552 | |
| | | | 1 | 0529110101 審查費 | 552 | 1.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34千元。 2.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53千元。 3.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79千元。 4.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11千元。 5.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75千元。 6.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300千元。 |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0529110102 -證照費 | 預算金額 | 22,801 | 承辦單位 | 標準組、空運組、航站管理小組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航空人員證照費(二)航空人員考驗費(三)航空器查驗證照費(四)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五)模擬機證照費(六)包機申請費(七)航線證書費(八)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九)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十)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十一)航空器登記費(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十三)空廚業許可證費(十四)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3 | 115 | 1 |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22,801 | |
| | | | |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22,801 | |
| | | | |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22,801 | |
| | | | | 0529110102 證照費 | 22,801 | 1. 航空人員證照費2,670千元。 2. 航空人員考驗費524千元。 3. 航空器查驗證照費3,699千元。 4.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10千元。 5. 模擬機證照費950千元。 6. 包機申請費7,284千元。 7. 航線證書費4,415千元。 8.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914千元。 9.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2千元。 10.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167千元。 11. 航空器登記費2,120千元。 12.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6千元。 13. 空廚業許可證費4千元。 14. 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36千元。 |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0729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 2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4 |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2 | |
| | 155 | | |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2 | |
| | | 1 | | 0729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2 |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1129110900 雜項收入 | -1129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預算金額 | 1,072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航管組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7 | | | |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1,072 | |
| | 154 | | | 11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 1,072 | |
| | | 1 | | 1129110900 雜項收入 | 1,072 | |
| | | | 1 | 1129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1,072 |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602911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332,069 |
|-----------|-----------------|------|---------|

計畫內容： 本局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及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
預期成果： 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人員維持 | 330,078 | 人事室 | 支應本局預算員額，職員230人、技工4人、工友9人、聘用53人、約僱9人，合共305人所需之人事費。 |
| 0100 人事費 | 330,078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5,439 | |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5,439千元，係職員230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3,729 | | 2.約聘僱人員待遇33,729千元，係聘用53人，約僱9人，所需之經費。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124 | | 3.技工及工友待遇5,124千元，係技工4人，工友9人，所需之工餉及加給。 |
| 0111 獎金 | 49,555 | | 4.獎金49,555千元，係考績獎金21,341千元，特殊功勳獎金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8,038千元，原月退俸2萬5千元以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6千元。 |
| 0121 其他給與 | 4,200 | | 5.其他給與4,200千元，係休假補助。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9,931 | | 6.加班值班費9,931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46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000千元，值班費469千元。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9,611 | | 7.退休離職儲金19,611千元，係依法提撥之公務人員提撥金17,074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024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513千元。 |
| 0151 保險 | 22,489 | | 8.保險22,489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3,78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28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424千元。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991 | 人事室.秘書室 | 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支援性費用及依規定標準計列之費用，包含： |
| 0200 業務費 | 1,889 | | 1.業務費1,889千元：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42 | | (1)稅捐及規費42千元，係公務車輛3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41千元，驗車費1千元。 |
| 0231 保險費 | 176 | | (2)保險費176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100千元，辦公廳室火險76千元。 |
| 0271 物品 | 143 | | (3)物品143千元，係公務車輛油料143千元。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827 | | (4)一般事務費827千元，係文康活動費610千元(2,000元×305人=610,000元)，印刷費87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130千元。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5 | | (5)房屋建築養護費65千元。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08 | | |
| 0295 短程車資 | 70 | | |
| 0299 特別費 | 158 | | |
| 0400 獎補助費 | 102 | | |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602911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332,069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 明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02 | | <p>(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8千元，係車輛養護費10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06千元。</p> <p>(7)短程車資70千元。</p> <p>(8)特別費158千元：13,100元×12月=157,200元。</p> <p>2.獎補助費10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17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60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 預算金額 | 246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2.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

預期成果：

1. 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並召開督導會議，使航空公司瞭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2.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俾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空運管理業務 | 246 | 空運組 | 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144千元。 2. 出席航空保安年會102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246 | | |
| 0293 國外旅費 | 246 | | |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60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 1,200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奉核定分配動支，適時支援業務需要，達成任務。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 明 |
|------------|-------|------|----------|
| 01 第一預備金 | 1,200 | 主計室等 | 依規定標準編列。 |
| 0900 預備金 | 1,200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1,200 | | |

**民用航空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 6029110100 一般行政 | 60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 60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 合 計 |
|----------------------------------|--------------------|----------------------|---------------------|---------|
| 合 計 | 332,069 | 246 | 1,200 | 333,515 |
| 0100 人事費 | 330,078 | - | - | 330,078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5,439 | - | - | 185,439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3,729 | - | - | 33,729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124 | - | - | 5,124 |
| 0111 獎金 | 49,555 | - | - | 49,555 |
| 0121 其他給與 | 4,200 | - | - | 4,200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9,931 | - | - | 9,931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9,611 | - | - | 19,611 |
| 0151 保險 | 22,489 | - | - | 22,489 |
| 0200 業務費 | 1,889 | 246 | - | 2,135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42 | - | - | 42 |
| 0231 保險費 | 176 | - | - | 176 |
| 0271 物品 | 143 | - | - | 143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827 | - | - | 827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5 | - | - | 65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08 | - | - | 408 |
| 0293 國外旅費 | - | 246 | - | 246 |
| 0295 短程車資 | 70 | - | - | 70 |
| 0299 特別費 | 158 | - | - | 158 |
| 0400 獎補助費 | 102 | - | - | 102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02 | - | - | 102 |
| 0900 預備金 | - | - | 1,200 | 1,200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200 | 1,200 |

民用航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經 常 支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債務費 |
| 14 | | | | 交通部主管 | 330,078 | 2,135 | 102 | - |
| | 2 | | | 民用航空局 | 330,078 | 2,135 | 102 | - |
| | | | | 交通支出 | 330,078 | 2,135 | 102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330,078 | 1,889 | 102 | - |
| | | 2 | | 空運管理業務 | - | 246 |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空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 | 資本支出 | | | | | 合計 |
|-------|---------|------|-------|------|-----|----|---------|
| 預備金 | 小計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1,200 | 333,515 | - | - | - | - | - | 333,515 |
| 1,200 | 333,515 | - | - | - | - | - | 333,515 |
| 1,200 | 333,515 | - | - | - | - | - | 333,515 |
| - | 332,069 | - | - | - | - | - | 332,069 |
| - | 246 | - | - | - | - | - | 246 |
| 1,200 | 1,200 | - | - | - | - | - | 1,200 |

民用航空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事 費 別 | 金 額 | 說 明 |
|------------|---------|-----|
| 一、民意代表待遇 | - | |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 | |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5,439 | |
|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33,729 | |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5,124 | |
| 六、獎金 | 49,555 | |
| 七、其他給與 | 4,200 | |
| 八、加班值班費 | 9,931 |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 |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19,611 | |
| 十一、保險 | 22,489 | |
| 十二、調待準備 | - | |
| 合 計 | 330,078 | |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員 額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名 稱 | 職 員 | | 警 察 | | 法 警 | | 駐 警 | | 工 友 | | 技 工 | | 駕 駛 | | |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14 | | | | 0029000000 | 230 | 230 | - | - | - | - | - | - | 9 | 9 | 4 | 4 | - | - |
| | 2 | | | 交通部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0029110000 | 230 | 230 | - | - | - | - | - | - | 9 | 9 | 4 | 4 | - | - |
| | | | | 民用航空局 | | | | | | | | | | | | | | |
| | | 1 | | 6029110100 | 230 | 230 | - | - | - | - | - | - | 9 | 9 | 4 | 4 | - |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 | | | | | | | |

空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 | | | | | | | 年 需 經 費 | | | 說 明 |
|-------|-------|-------|-------|-------|-------|-------|-------|---------|---------|-------|---------------------------|
| 聘 用 | | 約 僱 | | 駐外雇員 | | 合 計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比 較 |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 | | |
| 53 | 54 | 9 | 9 | - | - | 305 | 306 | 320,147 | 314,737 | 5,410 |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 |
| 53 | 54 | 9 | 9 | - | - | 305 | 306 | 320,147 | 314,737 | 5,410 | |
| 53 | 54 | 9 | 9 | - | - | 305 | 306 | 320,147 | 314,737 | 5,410 | |

**民用航空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 購置 年月 |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他 | 備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現有車輛： | | | | | | | | | | |
| 1 | 首長專用車 | 4 | 100.09 | 1,798 | 1,572 | 30.40 | 48 | 51 | 31 | 7565-J2。 |
| 1 | 轎式小客車 | 4 | 105.03 | 1,798 | 1,572 | 30.40 | 48 | 26 | 47 | ANU-6203。 |
| 1 |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 7 | 106.05 | 2,198 | 1,572 | 30.40 | 48 | 25 | 64 | ASF-5952。 |
| | 合計 | | | | 4,716 | | 143 | 102 | 142 |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30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3 人 合計： 30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民用航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區 分 | 自有 | | | | 無償借用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取得成本 | 年需養護費 | 單位數 | 面積 | 年需養護費 |
| 一、辦公房屋 | 4 | 5,827.26 | 13,093 | 65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 | 99.1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 1 | 99.19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5,827.26 | 13,093 | 65 | | 99.19 | - |

空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有償租用或借用 | | | | | 合計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5,827.26 | - | - | 65 |
| |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6.45 | - | - | 65 |

民用航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捐 助 計 畫 |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 捐 助 對 象 | 捐 助 內 容 | 捐 助 |
|---------------|-------------------|---------|------------------------|--------------|
| | | | | 經 常 人 事 費 |
| 合計 | | | | - |
| 1. 對個人之捐助 |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 (1)6029110100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01 經常性 | 退休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2千元。 | - |

空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 | 之 用 途 | | 分 析 |
|-------|-----|---------|-----|-----|
| 門 | | 資 本 門 | | 合 計 |
| 業 務 費 | 其 他 | 營 建 工 程 | 其 他 | |
| - | 102 | - | - | 102 |
| - | 102 | - | - | 102 |
| - | 102 | - | - | 102 |
| - | 102 | - | - | 102 |
| - | 102 | - | - | 102 |

民用航空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 別 |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
|-----|------------------|------------------|-------------------|------------------|------------------|-------------------|
| 合 計 | 2 | 31 | 246 | 2 | 31 | 246 |
| 考 察 | - | - | - | - | - | - |
| 視 察 | - | - | - | - | - | - |
| 訪 問 | - | - | - | - | - | - |
| 開 會 | 2 | 31 | 246 | 2 | 31 | 246 |
| 談 判 | - | - | - | - | - | - |
| 進 修 | - | - | - | - | - | - |
| 研 究 | - | - | - | - | - | - |
| 實 習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旅費 | |
|----------------------------------|---------------------|---|------|------|-----|-----|
| |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 一·定期會議 | | | | | | |
| 0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 - 28 |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 為督促國籍航空公司之 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 業符合我國航空保安與 危險物品作業規範，故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 畫」及「危險物品檢查 員手冊」規定，派員出 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以瞭解 實際作業情形。 | 6 | 4 | 8 | 128 |
| 02 出席航空保安(AVSEC WORLD)年會 - 28 |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 為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 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 ，並為加強國際聯繫， 故有必要派員參加國際 航空保安會議，俾作為 我國未來賡續推動航空 保安工作之重要參考依 據。 | 7 | 1 | 20 | 53 |

空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 | | |
|-----|-----|--------|---------------------|--------|------|------|
| 辦公費 | 合計 | | 出國地點 | 出國期間 | 出國人數 | 國外旅費 |
| 8 | 144 | 空運管理業務 | 美國達拉斯 | 107.03 | 1 | 21 |
| | | | 泰國曼谷 | 106.11 | 1 | 36 |
| | | | 英國倫敦 | 106.09 | 1 | 23 |
| 29 | 102 | 空運管理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用航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 職能 別分類 | 經濟性 分類 | 經 常 支 出 | | | | |
|-----------|-----------|---------|------|------|------|---------|
| | | 消費支出 | 債務利息 | 補助地方 | 移轉民間 | 小計 |
| 總 計 | | 333,413 | - | - | 102 | 333,515 |
| 12 運輸及通信 | | 333,413 | - | - | 102 | 333,515 |

空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 | | 本 | | 支 | | 出 | 總計 |
|------|------|----|------|------|----|---|---------|
| 資本形成 | 土地購入 | 增資 | 補助地方 | 移轉民間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333,515 |
| - | - | - | - | - | - | - | 333,515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一) |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 | 遵照辦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p>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 |
| (二) |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 非屬本局業務。 |
| (三) |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p>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 |
| (四) |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 非屬本局業務。 |
| (五) |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非屬本局業務。 |
| (六)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形 式 |
| | |
| (七) | 非屬本局業務。 |
| (八) | 非屬本局業務。 |
| (九)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p>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 |
| (十) | <p>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p>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 |
| (十一) |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 非屬本局業務。 |
| (十二) |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 非屬本局業務。 |
| (十三)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p>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 |
| (十四) |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 <p>非屬本局業務。</p> |
| (十五) |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p> | <p>遵照辦理。</p>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p>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 |
| (十六) |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 <p>一、本局為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為執行港區監理業務及提供廠商迅捷的服務，並執行單一窗口任務，爰需在港區內設有辦公處所，供本局派駐人員辦公及受理申請案件使用。</p> <p>二、桃園航空自由港區內並無國有房舍，爰需租用該房地辦公室使用；另每年亦配合進行檢討，以臻符合租用之必要性及適當性。</p> |
| (十七) |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p> | <p>非屬本局業務。</p>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
| (十八) |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 非屬本局業務。 |
| (十九)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 | 遵照辦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p>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 |
| (二十) |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 <p>遵照辦理。</p> |
| (二十一) |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p> | <p>非屬本局業務。</p>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 |
| (二十二)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 本局無編列科技發展支出。 |
| (二十三)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 | 本局無貴重儀器。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 |
| (二十四) |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 本局無貴重儀器。 |
| (二十五) |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 項 次 內 容 | 形 式 | |
| | | |
| (二十六) | 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 |
| (二十六)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 非屬本局業務。 |
| (二十七) |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 非屬本局業務。 |
| (二十八) |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形 |
| | |
| (二十九) | <p>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
| (三十) |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p>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 (三十一) | 非屬本局業務。 |
| (三十二) | 非屬本局業務。 |
| (三十三) | 非屬本局業務。 |
| (三十四)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 |
| (三十五) |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 非屬本局業務。 |
| (三十六) |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 非屬本局業務。 |
| (三十七) |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 |
| (三十八) |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 非屬本局業務。 |
| (三十九) |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 |
| (四十) |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 遵照辦理。 |
| (四十一) |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 |
| (四十二) |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 遵照辦理。 |
| (四十三) |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p>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 |
| (四十四) |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 非屬本局業務。 |
| (四十五) |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 非屬本局業務。 |
| (四十六) |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 107 年度本局無編列汰換、新購公務車輛預算。 |
| (四十七) |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 | 經查本局各出國報告除涉及智慧財產權、承商主要技術文件或航空保安檢查等具機密性質報告依規定毋須上傳公務出國報告網外，於均依規定上傳。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 |
| (四十八) |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 非屬本局業務。 |
| (四十九) |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 | 本局目前有肢體障礙同仁，但現有資訊系統設計並不影響其使用，未來倘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及認知和神經障礙等同仁，且系統或設備無法滿足使用時，將依據衛生福利部輔具分類說明採購溝通與資訊輔具類設備(如盲用電腦硬體設備、電腦螢幕語音報讀軟體、其他常見上網輔助設備等)，以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p>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 |
| (五十) |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p>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p>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 |
| (五十一) |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 非屬本局業務。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一) | <p>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107 年度民航局單位預算案於「空運管理業務」計畫原編列 246 千元，包含辦理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之業務。然對岸自 1 月 4 日起開啟 M503 北向，以及 W121/122/123 銜接航線，為了反制陸方的作為，我方塔台近期在發現有民航班機飛航 W122 航路時，會用無線電對空廣播，要求該民航班機不要使用 W122 航路；若該民航班機繼續飛行並偏入我方空域時，就會要求立刻離開馬祖終端管制區。相關航路在陸方開始啟用後，每天都有十幾個航班在飛行，我方之無線電廣播無人理會。可見對岸宣布啟用 M503 北上航路及其他三個銜接航路，民航局無相關籌碼反制，協商機制已破局。故民航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 <p>本案報告資料業經交通部 107 年 3 月 14 日交會字第 1075002701 號函送立法院排入議程。</p> |
| (二) | <p>考量去年復興航空無預警停業，影響眾多旅客權益，亦未能積極保障興航員工之勞動權益，因凸顯當時民航局之監管機制不足，故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去年亦決議要求民航局檢討管理措施。然而，一年後作為國內民航事業主管機關的民航局，對於遠東航空公司之監督、管理卻仍有長足之改善空間，允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占有國內航線市占率 29% 的遠東航空公司，目前除了有財務不獨立、營運資金金流不穩定、機齡老舊，以及航班準點率不佳等情況之外，公司內部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亦不完善，更導致今年頻傳不當解雇空服員，阻礙工會運作等情事。據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遠航依法不得因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或參與、支持爭議行為，而有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綜上，民航局應積極與遠東航空公司會商，研議、改善公司營運機制，以改善公司財務、人事經營等紛爭，並要</p> | <p>本案報告資料業經交通部 107 年 3 月 14 日交會字第 10750027011 號函送立法院排入議程。</p>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項次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求遠航應依法尊重員工參與工會活動之權利，並會同勞動部嚴格監督遠航公司，確保遠航公司秉持公平原則審慎處理勞資爭議。爰此，要求交通部民航局針對遠航公司財務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程序提出具體監督、管理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
| (一) |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原決議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刪除。 | |
| (二) | 原決議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刪除。 | |
| (三)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為我國民航事業管理之主管機關，查日前尼莎颱風來襲期間，長榮航空因未妥善調度因應空勤組員請假事宜，使得航班調度、安排無法因應運輸需求，導致部分旅客之消費權益受損，且人力調度失衡也可能導致飛航安全出現漏洞而衍生飛安危機。綜上，民航局作為我國民航事業管理、飛航標準訂定與飛航安全策劃與督導之主管機關，容有監督失職之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也為保障極端氣候導致天災來襲狀況下，航空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國籍航空公司航班、人員調度事宜、任務提出具體管理對策與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訂定專業、合理性之停班、停飛標準。 |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92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四) | 105 年 6 月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起罷工，1,800 名華航空服員出面爭取權益，然而 1 年過去，華航空服員仍在飛過勞航班，華航公司勞資爭議仍持續不斷，工會幹部更遭打壓、解雇，資方與工會間之勞資關係還是相當惡劣。依《民用航空法》第 3 條之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係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之主管機關，理應督導航空公司以健全民航制度之發展。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針對上開華航勞資爭議相關問題 |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9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詳盡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航空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 | |
| (五) | 近年來向民航局合法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件數逐年增加，而違規使用進入管制區遭民航局裁罰案件亦不少；有鑑於遙控無人機發展快速並被廣為運用，雖民航局已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並增訂無人機專章，用以具體規範無人機之註冊、檢驗、人員測驗、活動區域、操作限制、保險及授權法規命令等，惟截至 106 年 9 月底，尚未完成相關修法程序。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加強監督管理，以維飛航安全。 |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4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六) | 依據觀光局 105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墾丁是 105 年受訪旅客最喜歡景點排名的第四名，屏東則是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的第五名，顯見屏東一直是外籍旅客來台旅遊觀光的熱區，恆春機場將成為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南向基地。但交通部與民航局除同意恆春機場試辦國際包機方案之外，卻未就恆春機場所需的軟硬體改善提出具體計畫。爰要求交通部與該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就恆春機場試辦國際包機及國內定期航班所需軟硬體，提出改善計畫、經費試算及執行期程；並研修「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2 條，將恆春機場航線納入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認定範圍。 |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7 年 3 月 26 日交航(一)字第 1078100044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七)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7 年度預算「罰金罰鍰」編列 470 萬元，辦理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可參考 106 年度決算數為 1,550 萬 5 千元，107 年度卻僅編列 470 萬元，相差 3 倍，且並未詳加說明。為避免民航局保守短估，或為了增加歲入而刻意濫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分析過去 3 年開罰狀況。 |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56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八) | 近年來向民航局合法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件數逐年增加，而違規使用進入管制區遭民航局裁罰案件亦不少，有鑑於遙控無人機發展快速並被廣為運用，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無人機管理機制與辦法」，並加強監督管理，以維飛航安全。 |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54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九) | 由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主辦，觀光局、公路總局及花蓮、南投縣政府協辦之「2017 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賽」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競賽路線從接近海平面的太平洋濱花蓮七星潭，經太魯閣高聳深邃的高山峽谷，直達臺灣公路最高點合歡山武嶺；特殊之地景與挑戰，吸引不少世界自由車好手前來較勁。然而，賽事最重要的自由車，卻因花蓮機場安檢 X 光機輸送空間尺寸之限制，無法順利通過，致使自行車相關儀器受到毀損。針對無法通過檢驗機之較大尺寸貨物（如電動輪椅、樂器、大幅畫件、腳踏車、獨木舟器具），依規定可改採手檢方式檢查，但因當日之處置或有缺失，致生憾事。為避免相同狀況再次發生，並考量到自行車觀光於花東地區逐年成長，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動洽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進行業務權責檢討；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調查國外機場針對自行車等大型物件之安檢設備的規格，如有不同，應視我國各機場的安檢設備折舊汰換時程，購置符合國際通用之檢驗設備；如規格一致，則須立即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檢討我國針對大型貨物之安檢機制。 |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6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十) | 為發展超輕型載具產業及後續推動花東縱谷之空域觀光，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於超輕型載具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擇定合適地點，採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之模式，輔導設置 1 至 2 處標準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以期活絡產業並促 | 一、本案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48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二、本局業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 2 月提出「研議於花蓮木瓜溪空域北端及花東空域南端設置飛行園區案評估報告」送立法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項次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進空域觀光之發展。 | 院，並於後續辦理鳳林遊憩區招商時，將超輕型載具活動納入招商許可項目，俾利園區發展空域觀光。 |
| (十一) | 針對機齡可能造成機械故障發生機率增加、相關器材採購不易、維護成本增加等狀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輔導航空公司積極管理航機，並於 1 個月內針對高齡飛機對營運、旅客權益、飛航安全可能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7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十二) | 針對國籍航空公司頻傳勞工權益問題，相關工會陳情，無論空勤人員或地勤人員時常傳出權益不彰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就改善國籍航空公司勞工權益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07 年 2 月 14 日交航(一)字第 107810003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十三) | 因高速鐵路興建，其中部分路段超過桃園國際機場 06/24 跑道南水平面限高 45 公尺，經民航局在民國 85、86 年間委託美國銀河科技公司執行「高速鐵路對中正機場臨近地區禁限建影響及禁離場航管程序評估」案，即建議可將桃園國際機場 06/24 跑道南水平面限高放寬至 60 公尺。目前部分路段高度即為海拔 92 公尺(06/24 跑道南水平面高 60 公尺)，行政院採取專案核准超過桃園國際機場 06/24 跑道南水平面限高 45 公尺，不在 ICAO 或 FAA 的標準內，為簡化飛航管制程序，提高安全性，沒有穿透障礙物面情事，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市政府，檢討研議修正桃園國際機場 06/24 跑道南水平面限高比照高速鐵路現狀高度提高為 60 公尺。 |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57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十四) | 鑑於遠東航空公司飛機機齡老舊，近日又發生 2 架飛機擦撞，延誤多個航班。惟先前復興航空公司財務報表於首度出現虧損後，民航局雖啟動 4 次財務檢查，惟未能警覺興航可能因持續虧損，且對未來之預期不樂觀，而於公司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予結束營業；民航局對於 |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61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決 議 項 次 | 內 容 | 辦 理 情 形 |
|---------|---|--|
| | 興航無預警停航，以及自行決定即日起全面停航等違規情事，一籌莫展，致重大影響國內、外旅客之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週內責成遠東航空公司設立消費者保障專戶，並每月稽核以確保該專戶內有足額之現金，避免民眾求償無門。 | |
| (十五) | 近年來無人機被廣泛運用，包含攝影、農業、科學研究等層面，對於無人機執行空拍作業，民航局訂有相關規定開放申請，近年申請數量逐年增加（103 年以前共 28 件、104 年 112 件、105 年 122 件、106 年 181 件），然而違規使用進入管制區遭民航局裁罰案件也呈現增加趨勢，雖然《民用航空法》已明文規定，於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然而根據民航局裁罰紀錄顯示，自 102 年起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全為無人機案件，又 105 年裁罰件數有 17 件，罰金共 480 萬元，為近年來最高，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無人機影響飛航安全之現象，儘速研擬配套措施，加強監督管理。 |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3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44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
| (十六) | 有鑑於交通部民航局近年針對飛航作業中有關飛航時限，提出相關規範調整，以期強化組員之疲勞管理。惟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因各界意見未能整合，而延後修法時程。為完善飛航時限管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積極協調各方意見，並持續抽查各公司飛時管理是否符合國際相關規範，以維護飛航安全。 | 本案業經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交航(一)字第 106810025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